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项目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高效、合规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立项、实施、结项全过程监督，涵盖医学科技研究及学术交流、医学科技人才培养、医学科技知识普及、医疗研究设备设施改善等所有公益项目。

第三条 监督原则

坚持全面监督、重点把控、预防为主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项目目标达成、资金使用规范、社会效益显著。

第二章 监督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监督部门设立

基金会设立专门项目监督部门，由监事会成员魏兴、王怡琳、梁红等专业人员组成，对理事会负责，独立行使项目监督职责。

第五条 监督部门职责

- （一）制定并完善项目监督相关制度与流程；
- （二）监督项目立项、执行、结项全周期工作；
- （三）审查项目报告、评估项目成果、开展专项审计；



（四）对项目执行中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；

（五）总结监督工作经验，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参考。

第三章 项目全周期监督管理

第六条 立项监督

（一）审查项目立项依据、可行性报告，确保项目符合基金会宗旨与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严格审核合作机构资质、信誉及过往业绩，避免合作风险；

（三）监督项目预算编制，确保资金分配合理、合规。

第七条 执行期监督

（一）报告制度：执行周期超过1个月的长期项目，项目管理者须每月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内容包括执行进度、阶段性成果、资金使用明细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；

（二）检查机制

1、定期检查：按既定时间节点，对照项目计划，审查执行进度、资金合规性及成果达成情况；

2、不定期检查：根据项目风险灵活开展，通过实地考察、与项目团队及受益方沟通，获取真实信息，实现监督全覆盖；

3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，及时要求项目团队整改，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结项监督

（一）项目结束后，监督部门牵头开展项目总结、评估及专项审计工作；



（二）要求项目团队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与资金决算报告，详细阐述项目实施过程、最终成果及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组织专家从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等维度，对项目成果是否达成预期目标进行专业评估；

（四）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，聚焦资金流向，核查每笔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安排，杜绝浪费、挪用现象，形成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根据评估与审计结果，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监督结果应用

第九条 整改与问责

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，监督部门须向项目团队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；对违规行为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条 经验总结与推广

监督部门定期总结项目监督工作经验，提炼优秀案例与做法，形成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用于指导后续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制度解释

本制度由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